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商务 办公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8月

建设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希江

编制单位：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丽萨

建设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0591-87277020

电话：0595-22660256

传真：

传真：0595-22799949

邮编：350000

邮编：362000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鸡笼洲
路2号榕发商务中心2号楼13层

地址：泉州市刺桐路中段东侧源淮花苑
2#204室

目 录

前 言.....	1
一、建设项目概况	4
二、验收依据	4
2.1 法律法规	4
2.2 技术性依据	5
2.3 相关资料	5
三、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6
3.3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8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8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9
4.4 固废及治理措施	10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环境质量标准	16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3 总量控制指标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19
7.2 环境管理检查	19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校准/检定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监测结果	22
十、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项目概况	23
10.2 验收监测评价	23
10.3 环保检查结论	23
10.4 建议.....	23
10.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总结论	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卫星示意图	32
附图 3	监测布点示意图	33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4
附图 5	项目相关照片 (1、项目周边情况)	35
附图 5	项目相关照片 (2、现有环保措施)	36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7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38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1)	39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2)	40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3)	41
附件 4	项目名称变更文件 (1)	42
附件 4	项目名称变更文件 (2)	43
附件 4	项目名称变更文件 (3)	44
附件 4	项目名称变更文件 (4)	45
附件 4	项目名称变更文件 (5)	46
附件 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 (1)	47
附件 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 (2)	48
附件 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 (3)	49
附件 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 (4)	50
附件 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 (5)	51
附件 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 (6)	52
附件 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 (7)	53
附件 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 (8)	54
附件 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 (9)	55
附件 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 (10)	56
附件 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 (11)	57
附件 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 (12)	58
附件 6	监测报告 (1)	59
附件 6	监测报告 (2)	60
附件 6	监测报告 (3)	61
附件 6	监测报告 (4)	62
附件 6	监测报告 (5)	63
附件 6	监测报告 (6)	64
附件 6	监测报告 (7)	65

前 言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商务办公楼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福飞路东侧，属于琴湖湾西区项目组成部分，由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福州市住宅发展有限公司，下同）开发建设。该商务办公楼于 2022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4 月竣工，目前处于招商引资阶段。

本项目建设前期，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师大环科所承担琴湖湾西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福建师大环科所于 2011 年 2 月完成《琴湖湾西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上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原福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同），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同年 3 月批复了该项目（编号：榕环保综[2011]74 号）。

环评报告书批复总体建设内容为 9 座高层住宅楼、1 座 7 层行政办公楼、1 座 4 层幼儿园。由于相关手续办理，土地征用，资金筹措，建设进度统筹安排等因素，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结束后，分阶段分批次开展建设工作。其中一期工程（6#、7#、9#、10#楼）于 2015 年 9 月开工，2017 年 4 月竣工；二期工程于（1#、2#、3#、4#、5#楼及幼儿园）2016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竣工；三期工程（原行政办公楼，现定名为“商务办公楼”）于 2022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4 月竣工。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期间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均发生较大变化。建设单位从手续完备性，环保措施有效性等方面出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等要求，针对历次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即为各次分阶段验收的组成部分。

受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范、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已建商务办公楼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的影响。最终编制《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

湾西区)商务办公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供建设单位依法开展自主验收工作使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历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回顾情况见表 1，相关附件详见附件。

表 1-1 项目历次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概况	实际建设情况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环评及批复要求（节选）	落实情况
项目名为琴湖湾西区，建设规模为 9 座高层住宅楼、1 座 7 层行政办公楼、1 座 4 层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189696.9m ² 。	项目更名为浮村新城一区，实际建设规模为 9 座高层住宅楼、1 座 6 层行政办公楼、1 座 4 层幼儿园，实际建筑面积 160257 m ² 。	6#、7#、9#、10#楼建筑面积为 73972.38m ² ，建筑布局，层数均无变动	2015 年 9 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12 月	1、项目排水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并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备用发电机、水泵、变配电设备等设备要设置在地下室内，烟气应由专用竖井高空排放 3、将公建设备置于地下一层，采用合适降噪、减振、隔声措施。 4、禁止采用高噪声喇叭或音响设备进行商业促销。 5、临福飞路、三环高速路一侧住宅楼窗户加装玻璃隔声窗，隔声窗玻璃为双层玻璃，窗户开启方式采用平开式。同时对房屋内部功能进行合理的设计，对声环境要求较低的功能区,可朝向道路-一侧，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功能区，应布置在背向道路-一侧。 6、垃圾及时收集，统一清运。 7、切实做好沿街绿化及小区内部绿化的建设。	1、生活污水经由 3 个化粪池处理，总容积 360m ³ ，经由市政管网排入福州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2、发电机、水泵，变配电设备设置于地下室内，通过专用竖井于 9#楼屋顶高空排放。 3、全部楼层均采用隔声墙及双层隔声窗设计 4、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并于 9#楼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完善小区内绿化设置，全小区绿地率为 36.65%
		1#、2#、3#、4#、5#楼及幼儿园建筑面积为 82050.59m ² ，建筑布局，层数均无变动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9 月		1、生活污水经由 3 个化粪池处理，总容积 440m ³ ，经由市政管网排入福州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2、发电机、水泵，变配电设备设置于地下室内，通过专用竖井于 3#楼屋顶高空排放。 3、全部楼层均采用隔声墙及双层隔声窗设计 4、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依托 9#楼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完善小区内绿化设置，全小区绿地率为 36.65%
		商务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4234.03m ² ，层数由 7 层调整为 6 层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4 月	本次验收工作	详见后文分析	详见后文分析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商务办公楼。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福州市晋安区福飞路东侧。
- 5、立项过程：项目最初于 2010 年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后因计划投资额变动，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重新立项。立项文件为《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企业）》，编号：闽发改备[2017]A04151 号。
- 6、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琴湖湾西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师大环科所，2010 年 1 月。
- 7、环评审批部门：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8、环评审批时间与文号：《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琴湖湾西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11 年 3 月，编号：榕环保综[2011]74 号。
- 9、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 10、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 11、验收范围与内容：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商务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 12、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2 技术性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2.3 相关资料

1、《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企业）》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编号：闽发改备[2017]A04151号，2017年11月23日。

2、《琴湖湾西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师大环科所，2010年1月。

3、《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琴湖湾西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榕环保综[2011]74号，2011年3月22日。

4、《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商务办公楼验收监测项目》，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2024年7月19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福飞路东侧，坐标：E119°17'41.386"，N26°7'35.783"。项目东面为浮村新城一区住宅楼及闽江饭店员工宿舍，南面为北三环路，西面隔福飞路为金城花园小区，北面为黄金山村小区。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总平图见附图 3，相关照片见附图 4。

3.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内容为 1 栋 6 层商务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1，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1	征地面积	m ²	4235.33
2	总建筑面积	m ²	4234.03
	其中		
	办公面积	m ²	4078.25
	配套用房面积	m ²	155.78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4234.03
4	容积率	m ² /m ²	1.00
5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677.58
6	建筑密度	%	16.00
7	绿地面积	m ²	1829.26
8	绿地率	%	43.19

表 3-2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为 1 座 7 层行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根据实际需要，建设内容为 1 座 6 层行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供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路污水管。	一致
	雨水系统	室外生活污水与雨水分流，雨水排至市政路雨水管，屋面排水选用外排水形式，利用雨水管排至建筑外雨水沟，与地面雨水口等汇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中。	一致

名称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废气治理	不涉及餐饮企业	不涉及餐饮企业	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墙体，双层隔声窗，周边种植乔木等绿化隔音屏障。	采用隔声墙体，双层隔声窗，周边种植乔木等绿化隔音屏障。	一致
	固废治理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致

3.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环境目标未发生变化。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核对本次验收内容，建设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建设，同时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部分条目，项目基本不存在重大变动。相关分析见表 3-3。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相关条目比对结果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未发生变化
建设内容	1 座 7 层行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 4950m ² 。	1 座 6 层行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 4236.03m ² 。	建筑面积减少，入驻人员减少，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
开发、使用功能	行政办公	行政办公	未发生变化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总平布局西南侧	项目位于总平布局西南侧	未发生变化
环保措施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 2、采用隔声墙体，双层隔声窗，3、周边种植乔木等绿化隔音屏障。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福州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2、全楼层采用隔声墙体、双层隔声窗 3、完善绿化工程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列“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生产废水（车辆、施工机械等的清洗水、钻孔泥浆水，基坑开挖废水等）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场地设置简易隔油池、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回用于生产用水或是路面降尘，不对外排放。生活废水主要依托项目施工场地内设的公厕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基坑开挖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

4.1.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办公人员生活污水。目前项目处于招商引资阶段，尚未有办公人员入驻，其废水实际排放情况暂不明确。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并且参照当地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_{Cr}：340mg/L、BOD₅：220mg/L、SS：200mg/L、NH₃-N：32.6mg/L。

2、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引入项目东南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4.2.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装修废气。

2、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避免现场搅拌及堆放产生的粉尘；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挡，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施工场地边界采用水喷淋除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严禁抛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弃土存放时采取封闭、覆盖等有效的

防尘措施；建筑材料运输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符合要求；限制施工区运输车辆的速度；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

4.2.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主要以行政办公活动为主，不涉及餐饮服务，且备用电源依托浮村新城小区住宅楼柴油发电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涉及餐饮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垃圾收集点恶臭气体。

主要废气来自出入项目停车场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释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 THC。

2、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不涉及地下停车场，且所在区域大气扩散能力强，空气自净能力强，地面停车场的汽车尾气能较快被稀释。可以通过加强车辆管理，避免车辆长时间怠速运转来减轻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对项目及周边环境影响。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4.3.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夜间（22:00~次日 6:00）和午间（12:00~14:30）不进行施工；合理使用高噪声机械作业时间，并使设备维护保养处于良好状态；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机动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车辆鸣笛；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

4.3.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有社会生活噪声与交通噪声。

（1）社会生活噪声

项目建成后，区域来往人员大量增加，因人流、办公等活动将产生各种社会噪声。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的阻隔基本可消除其影响。

（2）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主要是车辆从进出口到停车场的车辆噪声，其交通噪声可能对周边

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2、污染治理措施

(1)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要求加强管理，禁止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以避免对周围居民产生噪声干扰。

(2) 交通噪声

加强交通管理，进入停车场的车辆限速行驶，车辆进出停车库严格禁鸣喇叭，停车场道路两侧布置纵深的绿化带，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减少车辆行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4 固废及治理措施

4.4.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2、污染治理措施

(1) 对于基建施工中的弃土、弃石，在施工中应首先考虑利用挖方作填方，在工程设计上力求做到“挖填平衡”，将竣工后的土地整治任务降低到最小程度。同时，在基础开挖阶段，应尽量避免雨季，以减少水土流失造成的环境影响和生态破坏，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在地表裸露部分种植草木恢复地表植被。

(2) 回收可再生利用的建筑废物如钢筋等。

(3) 在施工场地应设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点，并及时交予环卫部门清理。

4.4.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

本工程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

2、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设置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收集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日产日清。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5.1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该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1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0%，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费用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内容		实际投资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施工废水隔油池、沉淀池等	5
	运营期	雨污分流管网	计入主体投资
		化粪池	15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洒水降尘、防尘网、挡板等	10
		土、砂、石料运输车辆加盖，防止散落	5
	运营期	/	/
噪声治理	施工期	设备隔声、减振、场界围墙隔声	5
	运营期	隔声墙体、双层隔声窗	计入主体投资
固废处置	施工期	建筑垃圾收集分类及外运处置	5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并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
	运营期	生活垃圾收集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
生态保护	施工期	截排水沟、沉沙池等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20
	运营期	绿化工程	计入主体投资
合 计			76
备注：由于原环评统计环保措施以小区整体进行统计，未对办公楼进行单独拆分，本次报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实际投资情况进行统计，不再对原环评计划投资进行分析。			

4.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期，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福州市住宅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师大环科所承担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福建师大环科所于 2010 年 1 月完成《琴湖湾西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上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原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1 年 3 月批复了该项目（编号：榕环保综[2011]74 号）。

项目 2022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4 月竣工。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临福飞路、三环高速路的墙体，窗户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居住环境噪声达标。	建筑物整体采用隔声墙体，双层隔声窗。	建筑物整体采用隔声墙体，双层隔声窗。	一致
固废治理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致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影响，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气、生活垃圾等的影响，项目的建设对改善规划区的环境质量和居民生活条件，发展城市经济提高福州城市化水平，都将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建设单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就可以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目标，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榕环保综[2011]74号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琴湖湾西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福州市住宅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琴湖湾西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福飞路东侧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规模为9座高层住宅楼、1座7层行政办公楼、1座4层幼儿园，总建筑面积189696.9平方米。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实施该工程建设。

二、针对项目周边福飞路、南平东路、三环高速路等噪声污染源分布状况，你司应根据《报告书》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及对策，采取合理调整建筑使用功能、建设绿化隔离带、安装隔声窗等措施保证小区及建筑内部环境质量达标，缓解环境矛盾，并在房屋安置合同中如实反映周边污染源分布状况，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落实防控措施，避免因环境问题发生纠纷影响安定稳定。该项目所有建筑物均应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不得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

三、要求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过程应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午、夜间施工应报我局审批。污染防治内容应列入施工承包和监理合同中。

2、应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按污水停留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设计）的化粪池，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允许污水排放总量≤70.6 万吨/年。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3、要求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变配电房等设置在地下室内，具体设置应避开楼上为住宅的位置。要求发电机烟气由专用竖井引至 3#、9#楼屋顶高空排放，排烟竖井位置不应与楼上卧室相邻。幼儿园厨房应预留排油烟竖井至顶楼屋面，并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对发电机、引风机、水泵、空调、地下室进排风口、变配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置，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临福飞路、三环高速路的住宅楼墙体，窗户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居住环境噪声达标。

4、生活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设置在 9#楼底层的公厕、垃圾收集间应进行封闭设计，预留排气竖井至顶楼屋面，并配套冲洗设备，下水管接入污水系统。

5、加强绿化、景观建设，绿化覆盖率应大于 30%。

四、该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报我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由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完成时间较早，期间部分标准有新发布版本或修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内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结合项目情况与环境保护实际要求，本次验收工作均采用新发布标准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判定。相关情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工作采用标准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采用标准	现行采用标准	验收工作采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施工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运营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气	施工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运营期	/	/	/
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固体废物	施工期	/	生活垃圾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三章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相关条目执行。	生活垃圾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三章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相关条目执行。
	运营期	/	生活垃圾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三章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相关条目执行。	生活垃圾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三章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相关条目执行。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由污水管网收集后由福州浮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晋安河。晋安河主导功能为景观用水,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部分指标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6.1.2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部分指标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6.1.3 声环境

项目南面临北三环路，西面临福飞路一侧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详见表6-4。

表 6-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A)

执行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南面临北三环路，西面临福飞路一侧	4a类	70	55
其余区域	2类	60	5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的B级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经惠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部分指标详见表6-4。

表 6-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的B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GB18918-2002《城镇》一级B标准	6-9	50	10	10	8

*注：目前现行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已更新为 GB/T31962-2015，项目涉及相关标准值未变化。

6.2.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颗粒物)、运营期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其部分指标详见表6-5。

表 6-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部分指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监测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NO ₂	240		0.12
SO ₂	550		0.40
非甲烷总烃	120		4.0

6.2.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见表6-6。

表 6-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9。

表 6-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dB（A）

执行区域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南面临北三环路，西面临福飞路一侧	4 类	70	55
其余区域	2 类	60	50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相关内容，生活污水排放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项目暂不执行总量指标管理。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目前项目尚处于招商引资阶段,尚未有办公单位入驻,且入驻办公单位基本无夜间办公行为,无生活污水排放,故仅针对项目边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

7.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024年7月17日、7月18日,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对项目边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7-1,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表7-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1	项目北侧边界外1米处	N1
2	项目东侧边界外1米处	N2
3	项目南侧边界外1米处	N3
4	项目西侧边界外1米处	N4

2、监测方法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环境噪声监测。

3、监测项目

各监测点昼间的 L_{Aeq} 。

4、监测频次

2天,各点位昼间各监测1次/天。

7.2 环境管理检查

7.2.1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7.2.2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置。

7.2.3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

7.2.4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工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管理、施工噪声

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详见附图相关照片。

7.2.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已落实《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琴湖湾西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榕环保综[2011]74号）各项要求。详见前文表 4-2。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项目委托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2021年1月13日通过省级资质认定，资质证书编号：201312050136，有效期至2027年1月12日，具有承担本次监测中实验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1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校准/检定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8-2。

表8-2 项目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JC-062	2025年01月16日
2	声校准器	AWA6022A	HCJC-014	2024年08月01日

8.3 人员资质

本次监测工作主要由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完成，各技术人员均受过不同层次的培训和考核，持有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的合格证书，持证上岗，具体人员情况见表8-3。

表8-3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丁文斌	技术员	采样/现场测试	HCHJC007
2	李锦清	技术员	采样/现场测试	HCHJC01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94.0 dB（A））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8-4。

表8-4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JC-062	2024.07.17	93.8	93.8	测量结果有效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JC-062	2024.07.18	93.8	93.8	测量结果有效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目前项目尚处于招商引资阶段,尚未有办公单位入驻。

9.2 监测结果

根据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项目边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L_{eq} (dB)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_{eq} dB (A)	背景值 L_{eq} dB (A)	实际值 L_{eq} dB (A)
2024. 07.17	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10:03-10:13	环境噪声	57.2	/	57
	东侧边界外 1 米处	N2	10:16-10:26	环境噪声	56.3	/	56
	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3	10:28-10:38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62.8	/	63
	西侧边界外 1 米处	N4	10:39-10:49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63.0	/	63
2024. 07.18	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09:43-09:53	环境噪声	55.8	/	56
	东侧边界外 1 米处	N2	09:55-10:05	环境噪声	56.2	/	56
	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3	10:07-10:17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63.1	/	63
	西侧边界外 1 米处	N4	10:18-10:28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63.5	/	64
备注: 1、项目计划入驻单位夜间不办公,故夜间噪声不进行检测。 2、在 2024 年 07 月 17 日噪声检测期间,天气晴,风速 1.0~1.8m/s,符合检测要求。 在 2024 年 07 月 18 日噪声检测期间,天气多云,风速 1.2~1.9m/s,符合检测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边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4 类标准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商务办公楼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福飞路东侧，坐标：E119°17'41.386"，N26°7'35.783"。建设内容为1座6层行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10.2 验收监测评价

2024年7月17日、7月18日，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对项目边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边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0.4 建议

1、做好未来管理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生产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入驻单位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10.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了积极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工程的建设未对区域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等造成明显影响。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商务办公楼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州市晋安区福飞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榕环保综[2011]7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鼎就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尚未入驻办公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110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		所占比例%		6.9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00754960470P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商务办公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商务办公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商务办公楼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福飞路东侧，坐标：E119°17'41.386"，N26°7'35.783"。项目建设内容为1座6层行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师大环科所编制完成《琴湖湾西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并上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1年3月批复了该项目（编号：榕环保综[2011]74号）。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2024年4月竣工。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从立项、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3 投资情况

总投资1101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76万元。

1.4 验收范围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商务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核对本次验收内容，建设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建设，项目基本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施工期

根据施工监理资料，项目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了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管理、施工噪声管理、固废处置等的各项环保措施：

1、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禁止雨水、污水相互混合排放。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物质的施工废水，设计了三级沉淀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池，回用于施工生产。

2、施工扬尘管理

(1) 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地面干燥时，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

(2) 散体物料、建筑垃圾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散，确保运输沿途不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要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确保运输沿途不撒漏、不扬尘。

(3) 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隔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尽量不采用露天堆放散状材料。

(4) 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杜绝使用散装水泥。

3、施工噪声管理

(1) 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2) 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固废处置

及时清运施工过程的建筑垃圾，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2 运营期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办公人员生活污水，目前项目尚未有办公单位入驻，无废水外排。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采用雨、污分流设计，项目配套设置1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浮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以行政办公活动为主，不涉及餐饮服务，且备用电源依托浮村新城小区住宅楼柴油发电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涉及餐饮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垃圾收集点恶臭气体。主要废气来自出入项目停车场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释放的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管理，避免车辆长时间怠速运转来减轻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对项目及周



边环境影响。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有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噪声防治措施为：加强管理，禁止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加强交通管理，进入停车场的车辆限速行驶，车辆进出停车库严格禁鸣喇叭，停车场道路两侧布置纵深的绿化带，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减少车辆行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办公人员生活垃圾。项目设置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收集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目前项目尚未有办公单位入驻，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项目边界进行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边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取了积极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边界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 （1）建议按照相关的规定，向公众告知。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字表。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商务办公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字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 / 职称	身份证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张华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350128198602251231	15980291065
验收组成员	陈涵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350627199809150016	13110548828
	陈辉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50128199209072930	18960736277
	陈榕	福建新就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350122198312114630	18065050098
	陈日尊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350102197211090011	13559190370
	陈辉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31223198212130071	13960925093
	林文坤	福建新就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350122198312114630	18065050098
	王小雨	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50802198207040513	13505920093
	张明	福建海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60500198503098323	1516031710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约 76 万元人民币。

1.2 施工简况

我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7 月，本次自主验收委托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协助我单位开展。

本次验收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主要包括：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严守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验收会议，形成最终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存档文件。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8 日，经过验收组审查，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形成验收意见，主要结论包括：“验收组重点对项目周围环境、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检查，审阅了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原则同意项目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无相关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无相关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无整改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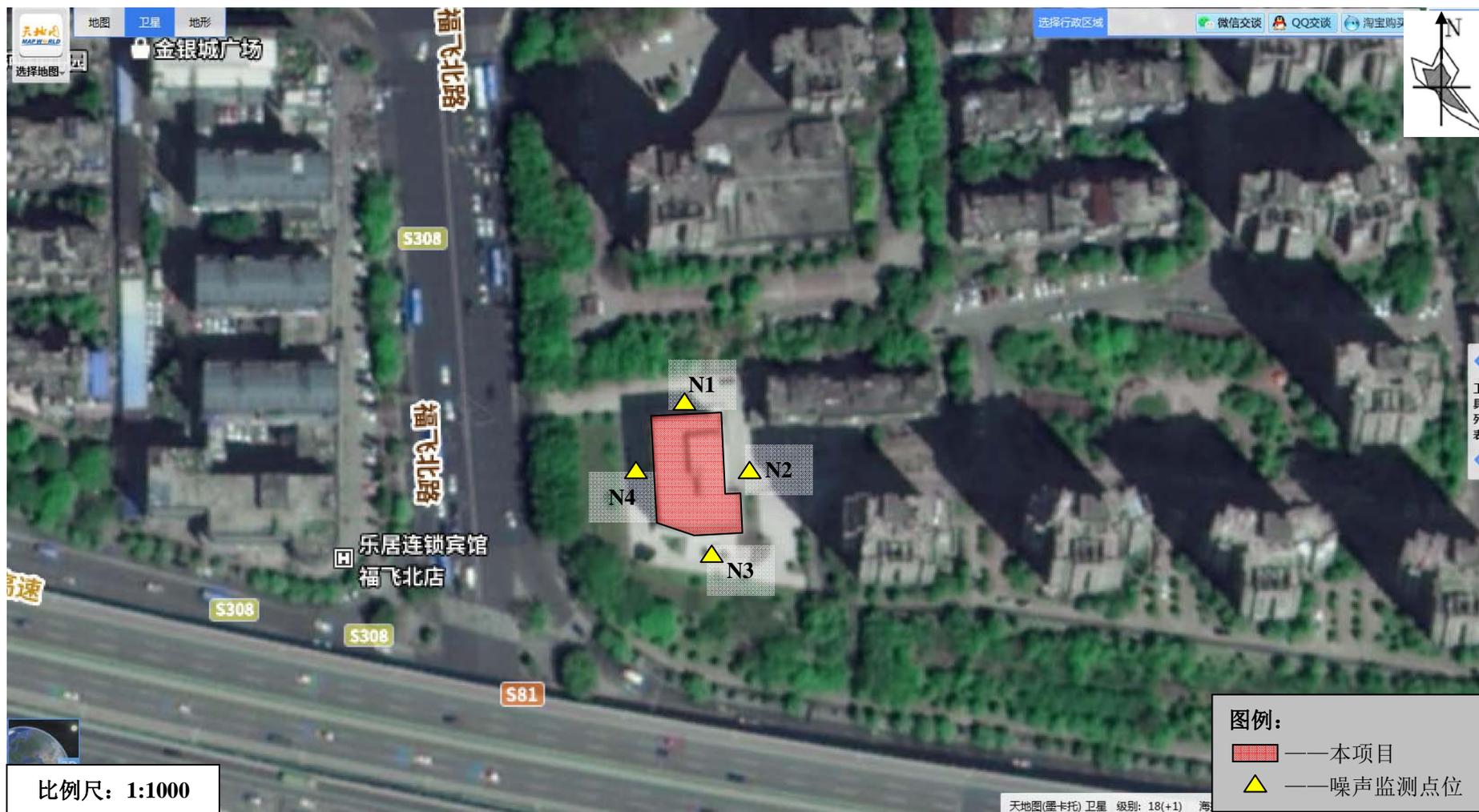
审图号：闽S〔2021〕77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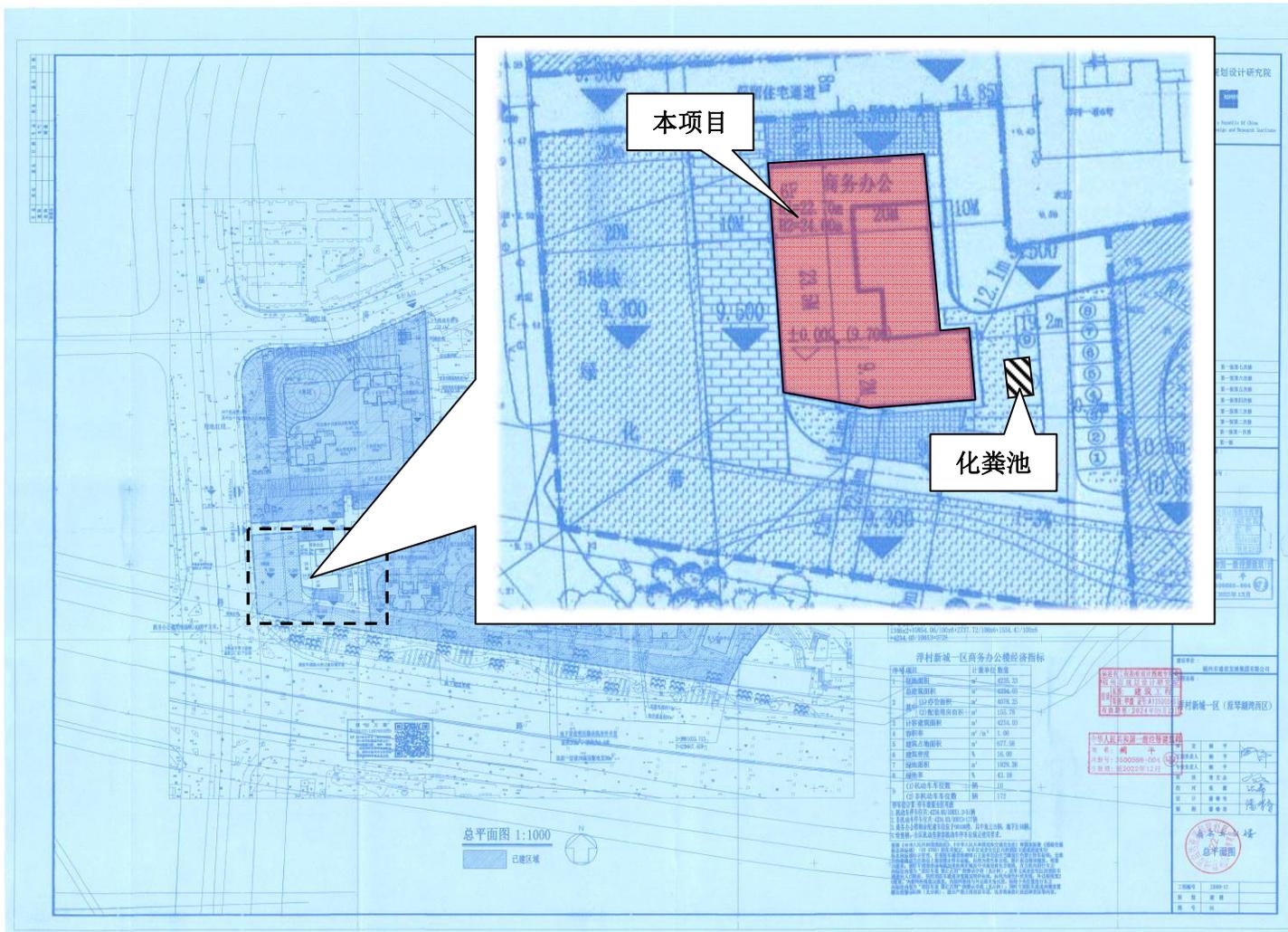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卫星示意图



附图3 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项目北侧 黄金山村



项目东侧 浮村新城居民楼



项目东侧 闽江饭店宿舍楼



项目西侧 金城花园



项目南侧 北三环路



项目东北侧 福州第七中学



项目东北侧 琴亭湖



本项目

附图5 项目相关照片（1、项目周边情况）



施工期裸露地面加盖篷布



施工期围挡及水喷淋



项目已纳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隔声墙体与双层隔声窗

附图 5 项目相关照片（2、现有环保措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54960470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亿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郑希江

住所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鸡笼洲路2号
榕发商务中心2号楼13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
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
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体
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
营；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园区
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
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企业）

备案日期：2017年11月02日

编号：闽发改备[2017]A04151号

项目编码	2017-350111-47-03-075360	项目名称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
企业名称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福飞路东侧,南平路南侧;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用地面积56639m ² ,其中:总建筑面积为166666.7m ² ,地上建筑面积145441.4m ² ,地下建筑面积21225.3m ²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2.57不低于1;绿地率不低于30%。主要建筑物面积:166666.7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0		
项目总投资	187756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75489万元,设备投资92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万美元),其他投资111347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		
福州市晋安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17年11月02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榕环保综[2011]74号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琴湖湾西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福州市住宅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琴湖湾西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福飞路东侧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规模为9座高层住宅楼、1座7层行政办公楼、1座4层幼儿园，总建筑面积189696.9平方米。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实施该工程建设。

二、针对项目周边福飞路、南平东路、三环高速路等噪声污染源分布状况，你司应根据《报告书》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及对策，采取合理调整建筑使用功能、建设绿化隔离带、安装隔声窗等措施保证小区及建筑内部环境质量达标，缓解环境矛盾，并在房屋

1

附件3 项目环评批复(1)

安置合同中如实反映周边污染源分布状况，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落实防控措施，避免因环境问题发生纠纷影响安定稳定。该项目所有建筑物均应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不得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

三、要求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过程应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午、夜间施工应报我局审批。污染防治内容应列入施工承包和监理合同中。

2、应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按污水停留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设计）的化粪池，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允许污水排放总量 ≤ 70.6 万吨/年。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 2003）。

3、要求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变配电房等设置在地下室内，具体设置应避开楼上为住宅的位置。要求发电机烟气由专用竖井引至 3#、9# 楼屋顶高空排放，排烟竖井位置不应与楼上卧室相邻。幼儿园厨房应预留排油烟竖井至顶楼屋面，并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对发电机、引风机、水泵、空调、地下室进排风口、变配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置，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区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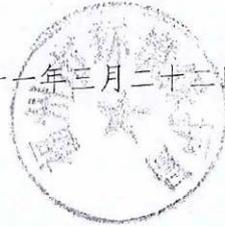
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临福飞路、三环高速路的住宅楼墙体、窗户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居住环境噪声达标。

4、生活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设置在9#楼底层的公厕、垃圾收集间应进行封闭设计,预留排气竖井至顶楼屋面,并配套冲洗设备,下水管接入污水系统。

5、加强绿化、景观建设,绿化覆盖率应大于30%。

四、该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报我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抄 送: 福建师大环科所, 存档(1)。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1年3月22日印发

3

附件3 项目环评批复(3)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榕发改审批〔2012〕208号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浮村新城（一区） 项目业主及项目名称变更的函

福州房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房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琴湖湾西区（原琴亭新区二期）项目核准中原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变更的申请》及有关附件收悉。我委于2008年6月26日以闽发改备〔2008〕A00013号文备案了琴湖湾西区（原琴亭新区二期）项目，于2008年7月7日以榕发改政策〔2008〕23号文核准了该项目的招标事项，项目业主为福州住宅发展有限公司。鉴于市工商局已将福州住宅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州房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地名办已将琴湖湾西区（原琴亭新区二期）项目名称确定为浮村新城（一区），经研究，同意将该项目业主名称变更为福州房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变更为浮村新城（一区），

附件4 项目名称变更文件（1）

其它事项仍按〔2008〕A00013号、榕发改政策〔2008〕23号文执行。



主题词：房地产 备案 名称变更 函

抄送：本委投资处、存档（2）。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处

2012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4 项目名称变更文件（2）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榕发改审批〔2013〕199号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浮村新城一区 等 10 个项目业主单位变更的批复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等项目业主名称变更的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我委已备案和批复的 10 个项目如下：

1、2008 年 6 月 26 日以闽发改备〔2008〕A00013 号文备案了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项目，并以榕发改政策〔2008〕23 号文核准了项目招标事项；

2、2010 年 7 月 5 日以闽发改备〔2010〕A00047 号文备案了狮峰新苑（东山苗圃保障房）项目，并以榕发改政策〔2010〕39 号文核准了项目招标事项；

— 1 —

附件 4 项目名称变更文件（3）

3、2010年11月19日以闽发改备〔2010〕A00076号文备案了双湖新城（海峡体育中心5#拆迁安置房）项目，并以榕发改政策〔2010〕91号文核准了项目招标事项；

4、2010年11月28日以闽发改备〔2010〕A00082号文备案了霞镜新城（海峡体育中心14#拆迁安置房）项目，并以榕发改政策〔2010〕92号文核准了项目招标事项；

5、2011年4月2日以闽发改备〔2011〕A00016号文备案了螺洲新城（东部10号社会保障房）项目，并以榕发改政策〔2011〕22号文核准了项目招标事项；

6、2011年8月15日以闽发改备〔2011〕A00034号文备案了磐石新城二区（原琴亭八期）项目，并以榕发改政策〔2011〕49号文核准了项目招标事项；

7、2012年2月24日以闽发改备〔2012〕A00010号文备案了磐石新城一区（原琴亭七期）项目，并核准了招标事项；

8、2012年5月17日以闽发改备〔2012〕A00025号文备案了公益雅苑（福日工程塑料厂地块）项目，并核准了招标事项；

9、2012年5月25日以闽发改备〔2012〕A00029号文备案了浮村新城二区（琴亭一期）项目，并核准了招标事项；

10、2013年5月16日以榕发改审批〔2013〕113号文批复了首山中学项目建议书，并以榕发改审批〔2013〕114号文核准了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事项。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2〕27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福州房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及相关事项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2〕458号）的要求，市政府已同意将企业名称由“福州房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同意将上述10个项目业主单位均变更为“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事项仍按原备案、批复、招标决定书等相关文件执行。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8月5日



抄送：市府办，本委投资处、社会处、法规处，存档（2）。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处

2013年8月5日印发

— 3 —

附件4 项目名称变更文件（5）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6#、7#、
9#、10#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附件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1）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6#、7#、9#、10#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2月6日，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6#、7#、9#、10#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6#、7#、9#、10#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福建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环评编制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设计单位）、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的3位专家，共9人，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的执行情况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福飞路东侧规划红线范围内，规划建设9座高层住宅楼、1座7层行政办公楼、1座4层幼儿园，现已建成项目一期部分，由2座15层的商住楼、2座25-33层的住宅楼（6#、7#、9#、10#楼）构成，总投资额18000万元，占地面积为4392.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3972.38平方米。

附件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2）

此次主要对已建成一期部分（6#、7#、9#、10#楼）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福建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10年1月完成了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福州市环保局于2011年3月22日对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进行批复（榕环保综[2011]74号）。本项目一期工程开工时间为2015年9月，竣工时间为2017年4月。受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项目从立项至试生产过程中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平路市政污水系统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本项目目前入住率未达到75%，废水暂不监测。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发电机废气，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烟竖井在9#屋顶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小区生活噪声、水泵房、柴油发电机及地下室风机等公建设施噪声。引风机、水泵、空调、地下室进排风口、变配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已合理布置在地下室区域，并采取了隔声、

附件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3）

吸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发电机设备所在机房采取了吸隔声墙体、机组弹簧减振器以及风口消声器等降噪措施。临福飞路、三环高速路一侧住宅楼墙体、窗户均已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小区的生活垃圾，现场检查表明小区内部设有垃圾收集间，并及时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5、其他

项目绿化率为 30%。

三、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昼间工况：地下室 500kw 发电机 1 台，空载 50HZ 运行；地下室生活水泵 8 台，开 4 台，备 4 台；排风机 6 台，开 6 台；配电房 1 座，正常运行。

监测夜间工况：地下室 500kw 发电机 1 台，未运行；地下室生活水泵 8 台，开 4 台，备 4 台；排风机 6 台，未运行；配电房 1 座，正常运行。

监测期间，在项目离高噪声设备最近的居民户外 1m 处共布设了 3 个噪声监测点位，所有监测点位声环境昼、夜间 Leq 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附件 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4）

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与要求

- 1、补充完善企业环保设施的自查及日常运行的监督管理。
- 2、按规范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附：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6#、7#、9#、10#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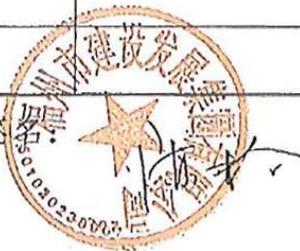
附件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5）

浮村新城一区（原~~浮村~~浮湖^{浮湖}西区）建设项目（6#、7#、9#、10#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人员签名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陈松	工程师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75075483	350102197111060353
许清	助工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66068366	35010219810628641X
刘明青	教授	省环境科学学会	1370695860	35010219401190350
林理群	教授	省环境科学学会	13905919564	350102194401040350
李云	高工	省环境科学学会	1362508238	350102197202250498
王亚娟	高工	省环境科学学会	13807502008	
李永志	讲师	福建师范大学	13960728916	
林品	高工	福建环境检测中心	13860619023	
陈建忠	助工	福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65047830	350428199203045516

验收负责人签



2017年12月6日

附件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6）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1#-5#楼及
幼儿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附件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7）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 1#-5#楼及幼儿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6日，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 1#-5#楼及幼儿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 1#-5#楼及幼儿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环保措施设计单位）、福建和蓝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措施施工单位）、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的2位专家，共7人，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的执行情况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福飞路东侧规划红线范围内，规划建设9座高层住宅楼、1座7层行政办公楼、1座4层幼儿园，现已建成项目一期及二期部分，一期部分已于2017年办理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此次主要对已建成二期部分（1#-5#楼及幼儿园）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由5座22-31

附件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8）

层的住宅楼（1#-5#楼）及 1 座 4 层幼儿园构成，总投资额 14558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82050.59 平方米。

福建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0 年 1 月完成了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福州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对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进行批复（榕环保综[2011]74 号）。本项目二期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项目从立项至试生产过程中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幼儿园食堂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平路市政污水系统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幼儿园目前尚未投入使用，待投入使用前由运营方配套隔油池等相关环保措施，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平路市政污水系统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本项目目前入住率未达到 75%，废水暂不监测。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发电机废气及幼儿园食堂油烟废气，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烟竖井在 3#屋顶高空排放。幼儿园尚未投入使用。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小区生活噪声、水泵房、柴油发电机及地下室风机等公建设施噪声。引风机、水泵、空调、地下室进排风口、

附件 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9）

变配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已合理布置在地下室区域，并采取了隔声、吸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发电机设备所在机房采取了吸隔声墙体、机组弹簧减振器以及风口消声器等降噪措施。临福飞路、三环高速路一侧住宅楼墙体、窗户均已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小区的生活垃圾，现场检查表明小区内部设有垃圾收集间，并及时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5、其他

项目绿化率为 30%。

三、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昼间工况：地下室 500kw 发电机 1 台，空载 50HZ 运行；地下室生活水泵 8 台，开 4 台，备 4 台；排风机 6 台，开 6 台；配电房 1 座，正常运行。

监测夜间工况：地下室 500kw 发电机 1 台，未运行；地下室生活水泵 8 台，开 4 台，备 4 台；排风机 6 台，未运行；配电房 1 座，正常运行。

监测期间，在项目离高噪声设备最近的居民户外 1m 处共布设了 5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长为 2 天，所有监测点位声环境昼、夜间 Leq 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 60 dB, 夜间 ≤ 50 dB）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附件 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10）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与要求

- 1、补充完善企业环保设施的自查及日常运行的监督管理。
- 2、按规范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3、幼儿园投入使用前，补充相关环保手续。

（附：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建设项目（1#-5#楼及幼儿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附件5 分期验收相关文件（11）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建设项目i#-5#楼及幼儿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人员签名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陈婷	工程师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305005140	350102197811060303
郑厚帆	工程师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980724954	350111199003065017
陈学道	高工	福建省环境检测中心站	13859030453	330104196101060709
林加	高工	福建省环境检测中心站	15260619023	350103197006030153
陈理忠	工程师	福建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50478130	35042819203045516



验收负责人签名: 陈婷

年 月 日



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福建海策（2024）071903 号

委托单位：	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商务办公楼
样品类别：	噪声
签发日期：	2024.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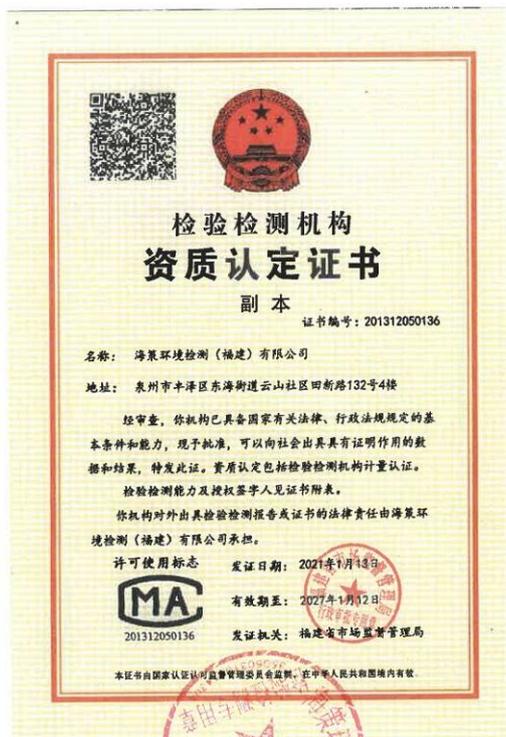
附件 6 监测报告（1）

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4、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本报告仅对被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所委托样品负责。
- 6、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委托方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拟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附件 6 监测报告（2）



编 制 人	张自松
审 核 人	蒋世剑
签 发 人	张自松

公司名称：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云山社区田新路 132 号 4 楼

电话：0595-22768960

邮箱：haice21@126.com

邮编：362000

附件 6 监测报告（3）

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表 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	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浮村新城一区（原琴湖湾西区）商务办公楼		
项目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福飞路东侧		
联系人	王小雨	联系方式	13505920093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07.17-2024.07.18
采样人员/现场试验人员	丁文斌、李锦清	检测人员	—

二、检测方案

本次检测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环境噪声	2 天，昼间测一次
	东侧边界外 1 米处	N2		
	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3		
	西侧边界外 1 米处	N4		

备注：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1。

三、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声校准器	AWA6022A	HCJC-014	2024 年 08 月 01 日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JC-062	2025 年 01 月 16 日

四、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4-1。

表 4-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附件 6 监测报告（4）

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五、检测结果

5.1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 (A)	背景值 Leq dB (A)	实际值 Leq dB (A)
2024. 07.17	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N24071701	10:03-10:13	环境噪声	57.2	/	57
	东侧边界外 1 米处	N2	N24071702	10:16-10:26	环境噪声	56.3	/	56
	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3	N24071703	10:28-10:38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62.8	/	63
	西侧边界外 1 米处	N4	N24071704	10:39-10:49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63.0	/	63
2024. 07.18	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N24071803	09:43-09:53	环境噪声	55.8	/	56
	东侧边界外 1 米处	N2	N24071804	09:55-10:05	环境噪声	56.2	/	56
	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3	N24071805	10:07-10:17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63.1	/	63
	西侧边界外 1 米处	N4	N24071806	10:18-10:28	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63.5	/	64

备注：1、项目计划入驻单位夜间不办公，故夜间噪声不进行检测。

2、在 2024 年 07 月 17 日噪声检测期间，天气晴，风速 1.0~1.8m/s，符合检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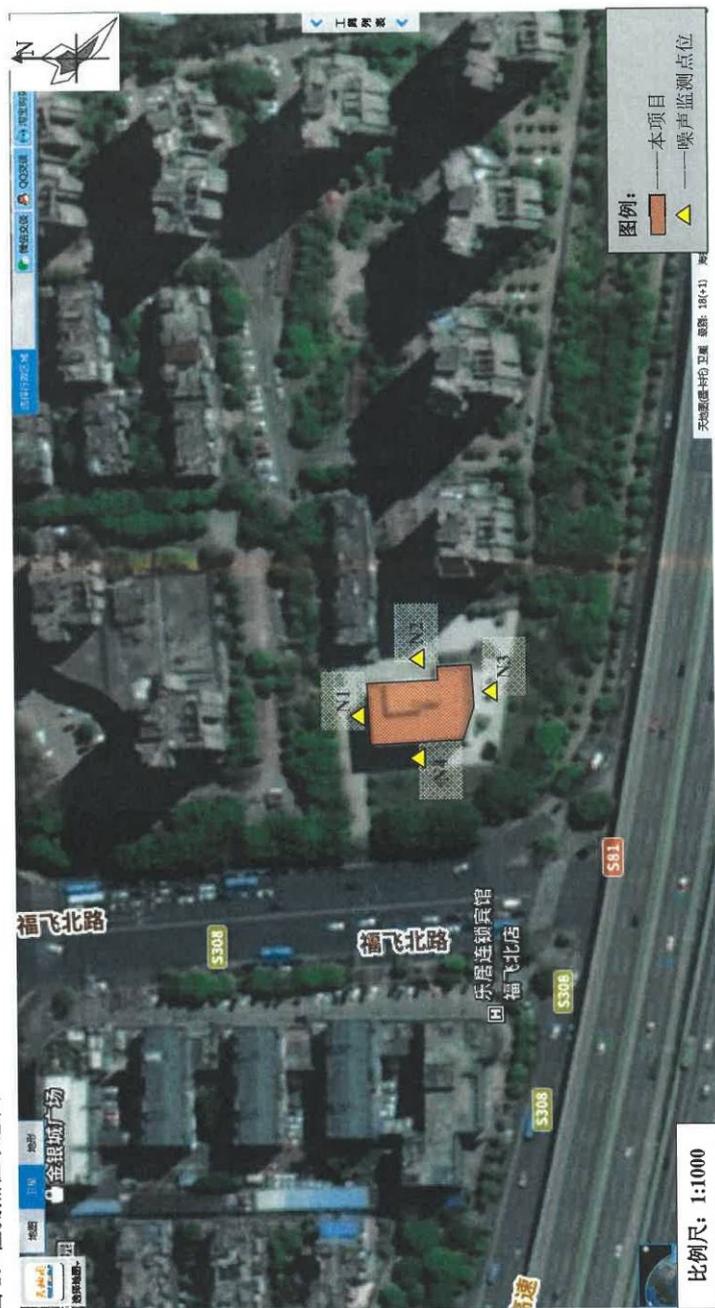
在 2024 年 07 月 18 日噪声检测期间，天气多云，风速 1.2~1.9m/s，符合检测要求。

报告结束

附件 6 监测报告（5）

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6 监测报告（6）

海策环境检测（福建）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图 2：现场检测照片



噪声检测点位 N1



噪声检测点位 N2



噪声检测点位 N3



噪声检测点位 N4

附件 6 监测报告（7）